

# 新 竹 市 影 響 地 價 區 域 因 素 評 價 基 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26706 號令發布實施

一、本基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。

二、新竹市辦理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如附表一。

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